

「擬訂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 63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
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大禮堂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123 號 4 樓)

參、主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許國璋組長

記錄：李欣怡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詳簽到簿)

許國璋

伍、主席致詞與規劃團隊簡報：略。

陸、發言摘要：

一、新北市中和區秀士里 洪天佑里長

(一)本里很需要活動中心，因為里民很需要活動的空間，另外，希望可以增設汽機車停車位

二、專家學者：汪俊男委員

(一)本案除了規模較大外，就案件本身包括產權都相當單純，今天過後完成選屋應該就會正式申請報核，未來審議會一定會協助盡速促成。

(二)另以中和區而言能有如此規模的都更案相當難得，以規劃設計來看，開發後確實能帶動地區開發，惟本案鄰近捷運站，交通影響評估會是未來的重點，目前出入口的設計應該沒有太大問題，後續仍需補充交評檢討相關數值。總體來看，後續時程應能如期於一年內核定發布實施。

三、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許國璋組長

(一)有關里長提到的活動中心，目前全台興建社會住宅都有遇到這樣的要求，此時都會尋求地方政府的協助，因其屬不同資金來源，若地方政府民政局評估確實有需求願意規劃預算興建都是可以促成的；惟本案依都市更新獎勵申請公益設施為托老中心及社會住宅，未來亦可視新北市政府需求進行調整，此意見後續將會提供給更新審議會參酌。

(二)出入口部分，因本案基地較大，在劃定策略性更新地區時即規劃為兩處，同時避開交通量較大的景平路，此部分設計未來遵照審議結果。

(三)有關增設汽車及機車停車位部分，依新北市目前經營中的社會住宅，汽車位使用率不到 20%，且本案緊鄰捷運站，汽車需求應不高，未來都可以開放一般民眾臨停使用。

柒、散會

捌、會議照片

